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5月3日

總目 702—港口及機場發展

土地拓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321CL—屯門第 38 區特殊工業區的填海及提供公用設施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 (a) 把 **321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屯門第 38 區第 2 階段填海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 億 8,660 萬元；以及
- (b) 把 **321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我們須在新界西北部提供一個公眾填料卸置地方，以供卸置惰性建築和拆卸物料¹（亦稱「公眾填料」）。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321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 億 8,660 萬元，用以在屯門第 38 區進行第 2 階段填海工程。規劃地政局局長和環境食物局局長均支持這項建議。

¹ 建築和拆卸物料為建造業產生的惰性和非惰性物料。惰性部分（亦稱「公眾填料」）包括泥土、碎石、混凝土和建築碎料（如磚塊和批盪），既不會分解，亦不會發出臭味。使用公眾填料填海不單有助保存天然資源，更不會佔用專供處置城市固體廢物，而且相當難得的堆填地方。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屯門第 38 區填海工程分兩階段進行。我們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321CL** 號工程計劃部分工程項目是屯門第 38 區的第 2 階段填海工程，範圍如下—

- (a) 在海床上填取約 33 公頃土地；
- (b) 築建長 550 米的垂直海堤；
- (c) 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及
- (d) 就上文(a)至(c)項所述工程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4. **321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為提供基礎設施，以配合填海區的發展，工程項目包括—

- (a) 築建區內道路，並敷設排水渠和污水渠；
- (b) 進行路旁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c) 興建供裝卸貨物用的共用碼頭。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理由

5. 當局在 1994 年把面積共 61 公頃的屯門第 38 區劃作特殊工業²用途。第 1 階段填海工程在 2000 年 1 月完成，提供土地 28 公頃。從土地用途規劃角度而言，當局須進行填海工程以填取屯門第 38 區餘下的土地。

² 「特殊工業」所指的工業可能需要密集的資本投資；廣闊的營運用地；特別顧及對環境的影響；大量用水；直達港口設施，最好能夠直達深水港口，因為所處理的原料數量龐大和／或性質未可預知；以及可存放大量貨物的地方或貨倉設施，在某些情況下，這些貯存地方或設施可用以存放須特別小心處理或採用特別方法處理的貨物。典型的特殊工業為化學加工業、紙品加工業，大量貯存和分銷水泥工業等。

6. 雖然 1999 年本港經濟不景，但年內建造工程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數量仍較 1998 年多，增幅為 13%。在 1999 年，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的公眾填料共 590 萬立方米，而在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和拆卸廢料則有 160 萬立方米。政府的政策³是盡量再用公眾填料進行土地平整和填海工程，務求盡量減少把公眾填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目前，本港有三個公眾填土區，分別位於東涌發展區第 3A 期、將軍澳第 137 區和沙田白石角。由於目前擬進行的填海工程計劃尚未落實推行，我們預測到 2001 年年中，公眾填料卸置地方的容量將達致飽和，未能應付全港的需求⁴。

7. 鑑於西鐵工程計劃現正施工，加上新界西北部將進行多項新發展計劃和重建計劃，我們預期在未來數年，新界西北部會產生大量公眾填料。為應付全港對公眾填料卸置地方的需求，尤其是新界西北部的需求，我們現建議提前進行屯門第 38 區的第 2 階段填海工程，以便提供一個容量約 370 萬立方米的公眾填土區。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10 月展開建議的填海工程，在 2005 年 1 月完成工程。

8. 如在屯門第 38 區進行填海工程的建議不獲接納，上述的 370 萬立方米公眾填料便要全部運往堆填區棄置，這樣會把堆填區的使用期縮短約 7 個月。如能按照我們現時的建議進行填海工程，便可提供使用期約為 30 個月的公眾填料卸置地方。提前進行填海工程亦可讓新開拓的土地有更長時間固結，降低日後剩餘沉降的程度。此外，以公眾填料填取土地，也會較使用其他方法(如以海沙填取土地)更具成本效益。

9. 長遠而言，在屯門第 38 區進行建議的填海工程，也可讓政府在短時間內提供廣闊的用地和基礎設施，以便就私人機構所提出開設特殊工業的計劃作出迅速回應。

³ 審計署署長在 1996 年就建築和拆卸物料的卸置情況進行審計調查。審計署署長建議政府應迅速採取行動，以維持有足夠的公眾填料卸置地方可供使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1997 年討論這項建議，並表示支持。

⁴ 每年的公眾填料卸置容量，取決於提升為甲級工務計劃的填海工程的施工計劃。我們估計在 2001 年會產生約 610 萬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500 萬立方米（即 82%）為公眾填料，適宜在填海工程中再用，而公眾填料卸置地方的卸置容量則只有 300 萬立方米。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2億8,660萬元（見下文第11段），分項數字如下 —

	百萬元
(a) 填海工程	164.0
(b) 海堤	57.0
(c)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8.5
(d) 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1.5
(e) 應急費用	23.0
小計	254.0 (按1999年12月 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準備金	32.6
總計	286.6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土木工程署署長會調配內部人手監督這項工程計劃。

11.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

年度	百萬元 (按1999年12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0-2001	12.0	1.00000	12.0
2001-2002	68.0	1.04500	71.1
2002-2003	73.0	1.10770	80.9
2003-2004	55.0	1.17416	64.6
2004-2005	37.0	1.24461	46.1
2005-2006	9.0	1.31929	11.9
	<u>254.0</u>		<u>286.6</u>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00 至 2006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擬議工程所需的泥料和填料數量或會因應實際的巖土情況而變動，故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為工程招標。另外，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3. 擬議工程不會增加經常的財政負擔。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 1993 年 2 月 19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屯門第 38 區的整項填海工程。我們其後接獲三份反對書，其中兩份反對書在反對者關注的問題獲得處理後撤回，另一份反對書則沒有撤回。1994 年 6 月 10 日，前總督會同行政局否決該項反對意見，並批准進行填海工程。

15. 我們在 1994 年 12 月完成整項填海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並在 1995 年 1 月 12 日，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交前屯門區議會環境改善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對評估報告並無異議。

16. 我們在 1996 年 9 月 6 日，就屯門第 38 區第 2 階段填海工程，諮詢前屯門區議會環境改善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並在 2000 年 3 月 24 日，徵詢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對有關工程的意見。兩個委員會均不反對進行建議的工程。

17. 另外，我們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諮詢減少廢物委員會轄下的建造業減廢工作組。工作組的組員支持提前進行第 2 階段填海工程，以提供公眾填料卸置地方的建議。

18. 我們分別在 2000 年 1 月 13 日和 2000 年 3 月 2 日，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提早進行屯門第 38 區第 2 階段填海工程，以提供公眾填料卸置地方的建議。議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19. 這項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明獲豁免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在 1994 年 12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建議的填海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1995 年 2 月 20 日，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現稱「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上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報告其後載於根據上述條例而設的登記冊內。我們將採用的填海工程設計，會盡量減少觸動海床，以減低工程對水質造成的影響。

20. 上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在填海工程進行期間，採取下述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 (a) 在進行挖泥和填海工程，以及運送和卸置物料時，採用適當的工序和防止污染措施，以盡量減低對水質造成的影響；
- (b) 採用妥善的工地噪音管理方法，包括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和豎設隔音屏障，並在適當的位置施工，以盡量減低周圍環境所受到的噪音影響；以及
- (c) 設置車輪清洗設備；在土堆和工地道路等地方灑水；妥善覆蓋運載多灰塵物料的車輛；盡量減少讓泥土外露；在已完成土方工程地方的表面重新種植花木／把這些表面壓實；執行車速限制；以及指定車輛在工地行走的路線，以盡量減低對空氣質素造成的影響。

21. 我們會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監測要求納入工程合約內，以便控制施工期間造成的短期環境影響，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我們已把實施這些措施和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所需的費用(分別為 850 萬元和 150 萬元)，計算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22.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以及盡量利用公眾填料。我們估計，填海工程會使用約 370 萬立方米公眾填料，另會產生約 4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廢料，這些廢料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計劃書會列明防止和減少廢料的措施，包括在工地揀出廢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此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建築和拆卸廢料的處置，以確保廢料運往指定的堆填區。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土地徵用

23.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4. 1990 年 11 月，我們把 **321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把這項工程計劃的大部分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詳情如下一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工程計劃名稱 (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1995 年 6 月	500CL 「屯門第 38 區特殊工業區的填海及提供有關公用設施工程 – 第 I 階段填海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4 億 8,694 萬元)	1995 年 9 月	2000 年 1 月
1995 年 7 月	502CL 「屯門第 38 區特殊工業區的填海及提供公用設施工程 – 污水渠及雨水渠工程」 (2 億 9,950 萬元)	1996 年 4 月	1999 年 2 月
1996 年 4 月	600TH 「屯門第 38 區前面一段龍門路的改善工程和相關的污水渠及雨水渠工程」 (2 億 2,170 萬元)	1996 年 10 月	2000 年 4 月

提升為甲級的日期	工程計劃名稱 (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	動工日期	竣工日期
1996 年 7 月	291DS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1 億 660 萬元)	1996 年 10 月	1998 年 9 月
1998 年 2 月	601TH 「山麓繞道及屯門皇珠路沿途改善工程」 (20 億 6,170 萬元)	1998 年 9 月	2001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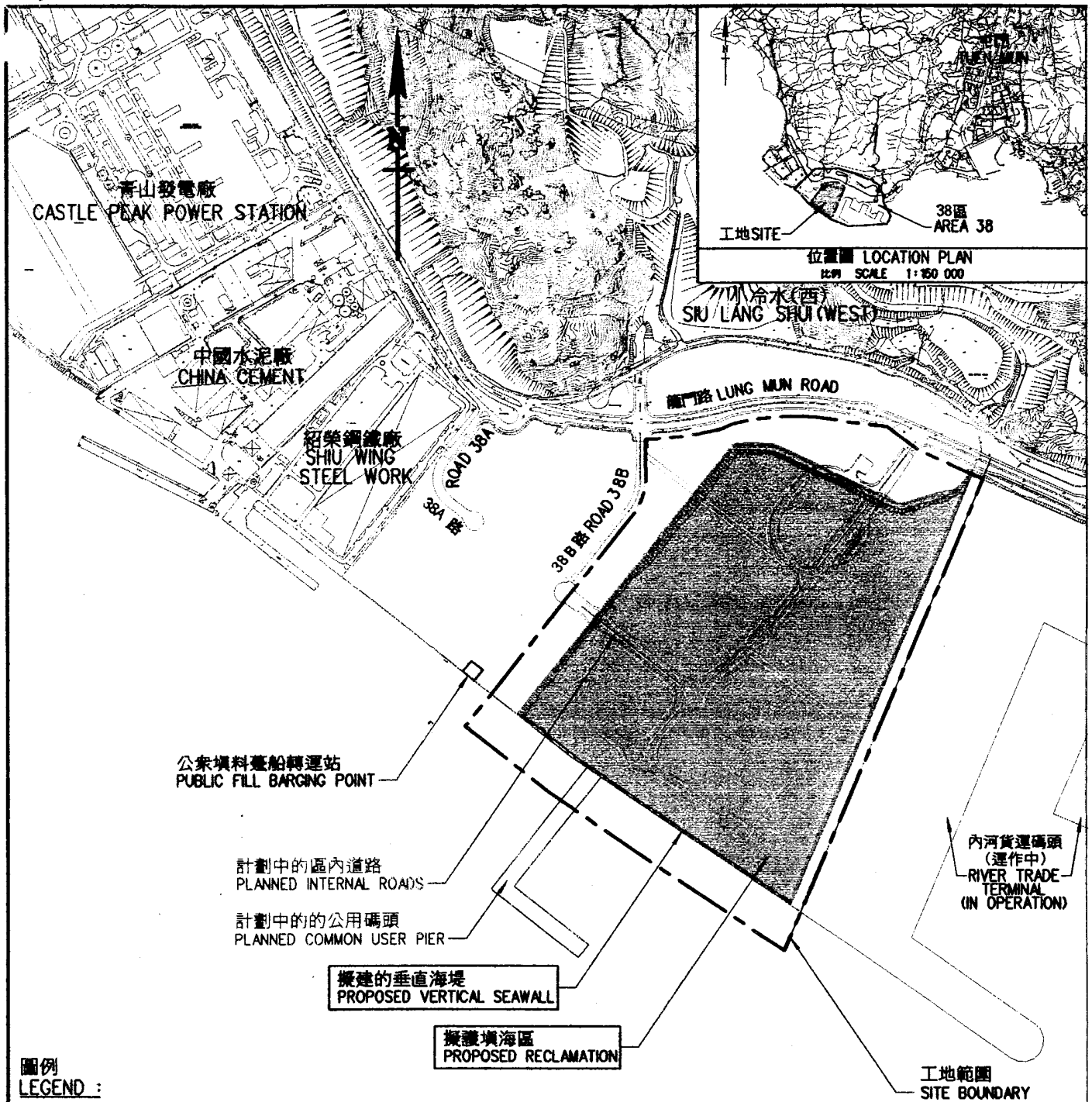
25. 1997 年 1 月 8 日，我們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 PWSC(96-97)87 號文件，建議把 **321CL**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便進行屯門第 38 區第 2 階段填海工程和關設相關的基礎設施。會上，有委員質疑本港對特殊工業區的需求。我們遂撤回文件，以便檢討有關的需求。

26. 香港工業邨公司其後委聘顧問，研究在屯門第 38 區設置第四個工業邨是否可行。研究在 1998 年完成，並建議進行屯門第 38 區第 2 階段填海工程，以便發展第四個工業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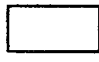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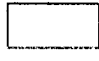
27. 香港工業邨公司最近已就該公司擔當的角色和運作完成檢討，政府和該公司目前正根據檢討結果，進一步考慮在屯門第 38 區發展第四個工業邨的問題。在未作出最後決定前，有關土地仍會劃為特殊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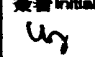

28. 土木工程署署長運用內部資源進行屯門第 38 區第 2 階段填海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圖則繪製工作，有關工作已大致完成。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10 月展開工程，在 2005 年 1 月完成工程。當用以圍起公眾填土區的海堤建成後，填土區便可供卸置填料，使用期為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年初。我們計劃由 2004 年開始，分階段進行 **321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在 2008 年完成工程。

29. 我們估計在擬議工程計劃施工期間開設的新職位約有 65 個，包括 1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55 個工人職位。



圖例
LEGEND :

-  將提升為甲級工程項目的第二階段填海工程
PROPOSED STAGE 2 RECLAMATION
TO BE UPGRADED TO CATEGORY A
-  在500CL項目下已完成的第一階段填海工程
STAGE 1 RECLAMATION COMPLETED UNDER 500CL
-  保留在乙級工程項目的工程(臨時藍圖)
WORKS TO BE RETAINED IN CATEGORY B
(PROVISIONAL LAYOUT)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修訂 REVISION				
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一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0 - 2001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新界西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Y. L. CHAU		05.04.00	321CL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C. Y. CHAN		05.04.00	1:10 000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K. H. CHU		05.04.00	NTW 1341	

屯門第38區特殊工業區的填海及提供
公共設施工程
RECLAMATION AND SERVICING OF TUEN MUN
AREA 38 FOR SPECIAL INDUSTRIES